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8]00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等有关规定，特此披露本公司与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1、名称：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2、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关联方
-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 4、经营范围：风险查勘、风险管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 5、注册资本：250 万人民币

二、统一交易协议相关内容及基本情况

本公司同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风险查勘及各类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委托业务的协议，介于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属于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

三、交易的公允性及定价政策

相关费用基准同市场普遍采用的水平，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

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本公司风险防范与保险风险分散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同瑛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统一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审批，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为外资独资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

2018 年 2 月 6 日